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上升3.6%至3,142,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4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2.87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0.4港仙
- 特別股息為每股3.0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42,295	3,031,752
銷貨成本		<u>(2,634,028)</u>	<u>(2,546,147)</u>
毛利		508,267	485,6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0,896	37,1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0,447)	(199,533)
行政開支		(311,367)	(332,430)
融資成本	5	(3,730)	(6,9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58	892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728)</u>	<u>2,5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5,449	(12,717)
所得稅開支	7	<u>(9,352)</u>	<u>(3,042)</u>
年內溢利(虧損)		<u>16,097</u>	<u>(15,759)</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14)	(36,3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581</u>	<u>(12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4,233)</u>	<u>(36,46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136)</u></u>	<u><u>(52,223)</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83	(15,528)
非控股權益		<u>(286)</u>	<u>(231)</u>
		<u>16,097</u>	<u>(15,75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45)	(51,938)
非控股權益		<u>(191)</u>	<u>(285)</u>
		<u><u>(8,136)</u></u>	<u><u>(52,223)</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2.87 港仙</u>	<u>(2.72) 港仙</u>
攤薄	9	<u>2.87 港仙</u>	<u>(2.7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8,863	228,86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33	7,07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6,499	35,150
佔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24,873	114,8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06	5,525
遞延稅項資產		73	114
物業租金按金		46,550	45,738
		<u>323,097</u>	<u>437,2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5,897	1,569,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10,508	117,085
可退回稅項		48	5,8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5,188	403,804
		<u>2,031,641</u>	<u>2,096,3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7,835	156,754
應付稅項		7,460	681
銀行貸款		81,573	156,178
		<u>176,868</u>	<u>313,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4,773</u>	<u>1,782,6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7,870</u>	<u>2,219,9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167	60,460
遞延稅項負債		1,689	1,937
		<u>30,856</u>	<u>62,397</u>
資產淨值		<u>2,147,014</u>	<u>2,157,5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7,061	57,061
儲備		2,088,945	2,099,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46,006</u>	<u>2,156,518</u>
非控股權益		1,008	1,054
權益總額		<u>2,147,014</u>	<u>2,157,57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為：

-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或指定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須符合指定標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就有關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及發牌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日後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現金流量分類方面，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攤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320,142,000港元(如附註17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合資格列作低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列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就有關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於應用時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與期末負債結餘對賬。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可能會增加披露事項，且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84,289	2,245,293	50,524	28,361
台灣、澳門及中國	858,006	786,459	(4,886)	(16,919)
	<u>3,142,295</u>	<u>3,031,752</u>	45,638	11,44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57	4,5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546)	(25,184)
融資成本			(3,730)	(6,9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58	892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728)	2,5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449</u>	<u>(12,717)</u>

釐定分部收益及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匯兌虧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54,530	1,246,569	46,881	110,768
台灣、澳門及中國	587,005	721,173	39,640	44,801
分部總計	<u>1,641,535</u>	<u>1,967,742</u>	<u>86,521</u>	<u>155,569</u>
未分配	<u>713,203</u>	<u>565,840</u>	<u>121,203</u>	<u>220,441</u>
本集團總計	<u>2,354,738</u>	<u>2,533,582</u>	<u>207,724</u>	<u>376,010</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以及總部之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貸款，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非流動物業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783	5,829	12,784	14,446	5,362	47	—	—	(4,610)	27,342
台灣、澳門及中國	4,852	11,373	9,615	17,693	2,377	—	588	1,325	5,422	(49)
分部總計	11,635	17,202	22,399	32,139	7,739	47	588	1,325	812	27,293
未分配	—	—	132	137	—	—	—	—	—	—
本集團總計	<u>11,635</u>	<u>17,202</u>	<u>22,531</u>	<u>32,276</u>	<u>7,739</u>	<u>47</u>	<u>588</u>	<u>1,325</u>	<u>812</u>	<u>27,293</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物業租金按金以及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78,803	193,334
台灣、澳門及中國	30,193	42,605
	<u>208,996</u>	<u>235,939</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櫥窗租金收入	22,624	22,489
利息收入	2,256	1,309
維修服務收入	1,898	1,487
退還租金開支	—	8,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739)	(47)
匯兌虧損	(2,948)	(3,300)
出售佔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14)	—
其他	4,819	6,307
	<u>20,896</u>	<u>37,12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3,730</u>	<u>6,94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6,066	15,694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57	5,249
其他職員成本	<u>75,390</u>	<u>82,659</u>
職員成本總額	<u>96,213</u>	<u>103,602</u>
核數師酬金	2,780	2,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531	32,276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88	1,325
有關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u>213,522</u>	<u>226,57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360	2,4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	5,390	8
	<u>8,750</u>	<u>2,417</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202	6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	(432)
—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771	—
	<u>814</u>	<u>264</u>
遞延稅項	<u>(212)</u>	<u>361</u>
	<u>9,352</u>	<u>3,042</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稅務局(「稅局」)就二零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評稅年度申領之離岸收入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因此，有關稅項金額已列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支銷。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六年：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2 港仙 (二零一六年：0.1 港仙)	1,141	570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五年：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 (二零一五年：0.25 港仙)	1,426	1,426
	<u>2,567</u>	<u>1,996</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六年：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0.4 港仙 (二零一六年：0.25 港仙)	2,282	1,426
按 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	17,118	—
	<u>19,400</u>	<u>1,426</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6,383</u>	<u>(15,528)</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570,610	570,61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570,610</u>	<u>570,610</u>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10.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0,201	30,201
匯兌調整	(245)	(3,40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6,543</u>	<u>8,354</u>
	<u>36,499</u>	<u>35,150</u>

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5,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44,000港元)。

11. 估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794	21,807
匯兌調整	(1,839)	(588)
應佔收購後溢利	<u>4,918</u>	<u>22,248</u>
	24,873	43,46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a)	<u>—</u>	<u>71,339</u>
	<u>24,873</u>	<u>114,806</u>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喜東鐘錶有限公司(「喜東」)股權擁有人實繳股本之45%。喜東因兩名股權擁有人之間訂立之合約安排而受本集團與另一重大股權擁有人共同控制。因此，喜東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喜東之款項71,33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時企業有限公司(「建時」，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名榮有限公司(「名榮」)訂立協議，據此，名榮將向本集團收購喜東45%之權益及應收喜東之款項66,839,000港元，總代價為83,44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收取應收喜東之款項之還款4,500,000港元，餘下應收喜東之款項66,839,000港元已出讓予名榮，而出讓貸款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完成。估喜東之權益之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 (b) 本集團持有寧波匯美鐘錶有限公司(「匯美」)實繳股本之40%。匯美因各股權擁有人之間訂立之合約安排而受本集團與另一重大股權擁有人共同控制。因此，匯美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匯美而產生之商譽3,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7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351	88,852
物業租金按金	11,465	16,530
可收回之增值稅	2,744	2,610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767	48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賬款(附註)	—	5,185
其他應收賬款	4,181	3,419
	<u>110,508</u>	<u>117,085</u>

附註： 該款項指根據一項採購安排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退款。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85,304	85,873
31至60日	2,705	1,158
61至90日	334	180
90日以上	3,008	1,641
	<u>91,351</u>	<u>88,85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2,427	102,881
應付工資及福利	7,665	6,638
應付佣金	2,267	4,328
客戶預付款	3,838	12,611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1,164	3,16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0,520	8,631
應付廣告費	1,569	3,666
應付利息	—	208
應付物業租金	566	7,425
其他應付賬款	7,819	7,203
	<u>87,835</u>	<u>156,754</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42,977	91,816
61至90日	1,604	127
90日以上	7,846	10,938
	<u>52,427</u>	<u>102,881</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610,224</u>	<u>57,061</u>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32,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 i)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年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4,520,000	(3,000,000)	11,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	14,400,000
顧問(附註 ii)	2,640,000	3,000,000	5,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u>—</u>	<u>31,5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 ii)	<u>5,000,000</u>
總計	<u>23,000,000</u>

附註：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 (i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惟參與者仍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i)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業務服務而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作出貢獻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061,022股。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

自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5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新台幣200,000,000元，並相等於47,600,000港元)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拖欠風險甚微。

17. 經營租賃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379	230,3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048	218,670
超過五年	36,715	68,683
	<u>320,142</u>	<u>517,74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之年期介乎1至8年(二零一六年：1至8年)。若干集團實體須按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用。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32</u>	<u>1,000</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六年：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過去一年，經濟不明朗削弱消費者信心，中國大陸及香港繼續面對奢侈品消費放緩。然而，隨着奢侈品銷售錄得正增長，本地消費及旅客到訪情況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出現良好復甦跡象。因此，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輕微增加3.6%至3,1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2,000,000港元)。毛利增加4.5%至5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6,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穩定。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1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5,5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成功轉虧為盈，主要源於本年度內，(1)中國鐘表零售市場有所改善；(2)本集團成功改變產品組合；及(3)香港部分店鋪之租金調低。

為酬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六年：0.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64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3
澳門	1
中國	47
台灣	3
	<hr/>
總計	64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去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維持穩定，符合市場預期。同時，與去年同期比較，二零一六年第四季累計全國人均收入增加6.8%，更勝市場預期。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刺激中國整體零售市場，而海外購買力下降及中國貨幣貶值等因素亦推動奢侈品消費意欲增加，抵銷過往數年反貪腐行動之長期影響。因此，本集團在中國之同店銷售增長亦於本年度錄得增幅29%。另一方面，香港零售市場亦漸漸復甦。儘管奢侈品購買力於本年度仍然疲弱，然而，來訪旅客人數回升，加上本地消費者消費意欲逐步改善，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按年錄得溫和增長。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訪港旅客統計每月報告，與去年同期比較，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大陸訪港旅客人數上升3.8%，而香港消費者信心亦逐步回升，根據最新的尼爾森消費者信心全球調查，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指數為93點，維持穩定。此外，銷售表現穩定及租金調整亦為香港零售商本年度主要推動力之一，租金負擔較過去數年為輕令盈利能力得到更大改善。東方表行作為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廣泛佈局之傳統名貴鐘表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走勢，並透過積極重整產品組合、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經營效益，把握市場機會，維持長遠之可持續性及提升盈利能力。

為實施嚴格成本控制，降低高昂租金成本自二零一四年來一直為本集團之首要工作。本集團相信成果已經逐步顯現。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總租金成本(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費)下跌5.7%至21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運開支之42.3%(二零一六年：42.1%)。去年，本集團於重續租約時積極磋商更優惠之租金，成功降低一定租金成本。儘管利好財務影響於本財政年度尚未全面反映，惟本集團相信，就餘下租約繼續與業主磋商，來年將可再次受惠於租金調減。此外，定期對所有零售店業績進行內部評估，並關閉租金高昂惟表現欠佳之店鋪，亦為本集團降低成本之重要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關閉香港一間店鋪並出售澳門業務，以達致更佳資源配置。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店鋪表現及其效益，希望上述措施及租金調整於未來數年可改善各店鋪之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為確保現金流量穩定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存貨管理政策，包括監察高價產品之存貨水平及僅於現有存貨消耗至預訂水平時購置存貨。有賴全體員工勤奮工作、堅定不移，本集團之存貨水平成功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存貨水平為1,27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之1,570,000,000港元下降18.7%。下一財政年度，為爭取更佳之現金狀況及日後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定之存貨水平。

按二零一七年三月整體瑞士手錶出口貨值計算，中國手錶市場維持穩定；而香港之出口價值則維持復甦跡象一段時間，於三月終止二十五個月之大跌勢，當月錄得按年升幅18.1%，為市場及本集團報上喜訊。往前邁步，本集團將致力於審慎控制所有成本及開支，同時調整產品組合及密切監察庫存水平。本集團相信，在香港經濟前景進一步改善、大陸旅客人數回升以及中國中產階層壯大、收入上升及急速城市化支持下，二零一七年將為更佳的開始。作為業內經驗豐富之名貴鐘表零售商，東方表行已準備就緒迎難而上，同時抓住各類機會，努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貢獻、忠誠和支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14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1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55,000,000港元，包括645,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783,000,000港元及4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5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共僱有約620名僱員，其中大約62%為內地員工，總受僱人數跟去年有所下降。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相信每位顧客於購買奢侈品的過程，均對其應獲得之服務有相對較高的期望，因此，我們需要嘗試提供超越顧客期望之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投放大量資源在員工培訓及發展。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為管理人員舉辦一系列之領導發展技能的培訓課程，課程提供關於領導技巧、個人發展及效率、項目及團隊管理。藉着投放資源於培訓員工，可直接提升員工的管理技巧，同時亦可為公司帶來創新意念。

本集團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公司銷售團隊整體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從而使管理團隊更有效地設計針對個別店鋪或員工的培訓課程。

這一切均是配合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以推動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中加入指定任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釐定有關其薪酬待遇之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